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9-040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7 月 29 日 (二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(五) 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355,0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72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(一)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李永明、李富川、罗力、江津、王勇健、马兴文、王苏生、桂强芳、廖耀雄等九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，其中王苏生、桂强芳、廖耀雄三人为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 1、选举李永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 2、选举李富川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 3、选举罗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 4、选举江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 5、选举王勇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

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6、选举马兴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7、选举王苏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8、选举桂强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9、选举廖耀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郭其荣、朱大华二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童庆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郭其荣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2、选举朱大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为，同意 125,355,043 票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09 年修订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

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55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